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T-HN2026-ZXGK-C0091-B00/1-0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乙　　方：湘潭华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17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HT-HN2026-ZXGK-C0091-B00/1-001
3	合同类型		□货物☑服务□工程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5	项目类别		□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东风路9号创新创业中心8号楼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收入核算股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731-52379375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	0731-52379374
7	乙方名称		湘潭华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拥有者性别：☑男□女
	乙方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姜畲镇青亭村荷桥组9号华银生态园配套用房第1屋105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陈鑫 18163907773
	开户银行及联行号		交通银行湘潭白石支行
	银行账号		433152888013000116642
8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陆仟 元整（¥ 1866000.00 ）
9	服务内容		为甲方位于湘潭市雨湖区东风路9号创新创业8号楼食堂提供各类食材的供应、运输、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10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月付款。每月5日前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甲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按实际食材配送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2.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合同款项。 3.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清单（格式自拟）、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4.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止。
14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湘潭华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HT-HN2026-ZXGK-C0091-B00/1-0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4）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5）采购项目需求。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 壹佰捌拾陆万陆仟 元整（¥ 1866000.00 ）。

4.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月付款。每月5日前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甲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按实际食材配送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合同款项。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清单（格式自拟）、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盖章：

签署人：

日期：2016年 7月 15日

乙方：湘潭华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人：

日期：2016年 7月 15日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1.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3.1.2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3.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

正常运行的；

13.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3.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

13.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CA等）的；

13.1.9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

13.1.10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11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12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3 乙方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4 乙方不配合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等工作，不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

13.1.15 乙方违反协议10.5.2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3.1.16 乙方违反协议10.5.3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拒不支付违约金的；

13.1.1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13.1.18 乙方出现本合同未列举的《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13.1.19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

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乙方不得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电子签名）后生效。